

劳动、所有制与绝对价值

董志勇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劳动、所有制与绝对价值/ 董志勇著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5

ISBN 7 - 224 - 07341 - 4

劳 ... 董 ... 价值 — 研究 .F014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5143 号

劳动、所有制与绝对价值

编 著 者 董志勇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710003)

印 刷 铜 川 市 耀 州 区 鸿 达 印 务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开 本 890mm × 1240mm 32 开 14 印张

字 数 275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

书 号 ISBN 7 - 224 - 07431 - 4/ F · 965

定 价 35.00 元

序

自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历史进入了全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中国开辟了广阔道路。摆在读者面前的《劳动、所有制与绝对价值》这部学术专著,力图探索和破解人类社会经济生活的奥秘,与我们日常生活关系十分密切,既对当前的经济建设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也对中国社会以后的发展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劳动、所有制与绝对价值》这部学术专著在理论上的建树和新贡献主要是:其一,对“劳动”范畴作了深入探讨,提出了一个全新的定义。劳动,这是人们最熟知的社会现象,然而又是尚未真知的概念。作者把“劳动”定义为“人类所进行的具有社会强制量的规定性的多环节活动”。(p. 11)这个定义揭示了劳动的属概念是人类进行的多环节活动,说明人类与动物相区别的一般特征;同时揭示了劳动的种特征是社会强制量的规定性,说明了人类劳动的特殊本质。为了深入破解劳动的存在形式,作者指出劳动力是劳动的内容,是

劳动的量的规定性,这就从质与量的统一上说明了劳动概念。为了具体全面系统地认识劳动活动的多环节,作者对具体劳动和具体劳动力、抽象劳动和抽象劳动力、劳动分工、劳动合作、劳动协作等一系列相关概念重新进行了界定并作了具体的阐发。其二,对“所有制”范畴作了深入探讨,也提出了一个全新的定义。人们以往仅从生产资料所有制这个狭窄角度理解所有制概念。本书作者则从非常广阔的哲学视野和高度给所有制下了一个新定义:“所有制是人类社会为了使自身在处理每一件与社会有关的客体时使自身有一个量上的限定而建立起来的一系列社会制度和风俗习惯的抽象和总和。”(p. 104)这个定义不仅要说明所有制造成劳动分工与合作,而且要说明人类社会的多环节活动都是由所有限定的。为此,作者论述了劳动产品所有制和自然资源所有制、劳动力所有制和劳动者人身所有制,以及婚权所有制、人的所有制等相关问题,对相关概念作了新的界定和阐发。其三,在原有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概念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和论证了商品的相对价值和绝对价值,特别是商品的绝对价值乃是一个言人之未言的全新概念。作者提出:“商品的绝对价值是指社会规定同种同质等量商品,不论人们是用什么办法把它生产出来并运送到同一市场上,并在同一时间段内出售,其内含的价值量是相等的,因此只能以相同的价格出售的社会现象。同时,商品的绝对价值也是指社会规定同种同质等量商品在同一时间段内,但是在不同的市场上出售,或者是在同一市场,但是在不同的时间段内出售,

其内含的价值量可能是不相等的,因此可能不得不以不同的价格出售的社会现象。”(p. 381)这就是说,商品在市场上的价格的等价或差价的问题,不能只是作静态的考察,必须从时空变化的角度才能作出全面的科学说明。因此,理解和把握商品绝对价值概念对我们从总体上认识和理解市场经济的千变万化很有价值。作者上述观点把经济学理论问题向前推进了一大步,令人耳目一新,促人深思反省,使人颇受启迪。

《劳动、所有制与绝对价值》这部学术专著的特点在于它是一部经济哲学专著,作者是站在哲学高端上审视和研究社会经济生活的,表现了作者深厚的哲学功底。其一,作者善于运用形式逻辑的“属加种差”的方法,给每个概念作出科学的定义,既要说明概念的属概念共性,又要说明概念的种特征特性,上文所述“劳动”概念的定义就是一个最典型的例子。其二,作者善于运用辩证逻辑的对立统一的思辨方法辨析问题。例如,书中对劳动的共性与特性、质与量、形式与内容、具体与抽象、相对与绝对等经济哲学范畴的辨析就很引人入胜。其三,作者善于运用历史逻辑的史实与规律相一致的方法论证问题,依据历史逻辑的时序,旁征博引古今中外大量史料,具体翔实,论证有力。因为作者站在哲学高端看问题,看得远,想得深,立意新,论得透,从而发表了一系列独到的见解。

《劳动、所有制与绝对价值》的作者董志勇留学英国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人文学院哲学与人类学系六年,获欧洲古典

哲学博士学位。回国后与我是同事。他日常给我的印象是，为人坦白直率，研究问题善于独立思考，勤于探索，十分执著。文若其人，开拓创新，言之有理，持之有故，逻辑严密，分析清晰，自成一家之言。作者请我为其著写序。读了其书后，有不少感慨，遂提笔而述之，是为序。

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学会理事

陕西省哲学学会副会长

陕西省价值哲学学会副会长

陕西省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研究会会长

西北大学哲学教授

周树智

2005 年 8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劳动与劳动力	(1)
一、“劳动”一词的含义和用法	(1)
二、人类的多环节活动	(12)
三、单环节活动和多环节活动的统一	(18)
四、劳动与其他多环节活动的区别	(22)
五、劳动力的定义和功能	(30)
第二章 具体劳动和具体劳动力	(34)
一、个体劳动	(34)
二、具体劳动	(40)
三、具体劳动的计量方法	(45)
四、具体劳动力	(48)
第三章 抽象劳动和抽象劳动力	(51)
一、抽象劳动的定义	(51)
二、绝对抽象劳动和绝对抽象劳动力	(54)

三、相对抽象劳动和相对抽象劳动力	(62)
四、抽象劳动量和抽象劳动力的计量单位	(67)
第四章 劳动分工、劳动合作、劳动协作	(82)
一、个体劳动力和集体劳动	(82)
二、集体劳动与扩大的个体劳动之间的区别 ...	(85)
三、劳动合作、劳动协作和劳动分工	(87)
四、劳动分工的两个过程	(91)
五、详细研究有关劳动分工的各个环节的重要意义	(95)
第五章 所有制	(99)
一、所有制一般	(99)
二、所有制的存在形式	(112)
三、劳动产品所有制和自然资源所有制	(116)
第六章 劳动力所有制和劳动产品的分配方式	(121)
一、劳动力的原始母系大家庭所有制	(127)
二、劳动力的原始父系大家庭所有制	(143)
三、劳动力的自我所有制	(149)
四、劳动力的奴隶制所有制	(154)
五、劳动力的封建制所有制	(156)
六、劳动力的公民所有制	(183)
七、劳动力的个人所有制	(191)
八、劳动力的部分社会所有制	(196)

第七章 劳动者人身所有制	(206)
一、劳动者人身自我所有制	(208)
二、奴隶制的劳动者人身所有制	(210)
三、封建制的劳动者人身所有制	(211)
四、公民所有制的劳动者人身所有制	(216)
五、个人所有制的劳动者人身所有制	(217)
六、劳动者和非劳动者之间的区别	(227)
第八章 婚权所有制	(238)
一、婚权的原始母系大家庭所有制	(244)
二、婚权的奴隶制所有制	(248)
三、婚权的封建制所有制	(251)
四、婚权的自我所有制	(256)
五、婚权的个人所有制	(264)
六、几个需要说明的问题	(267)
第九章 人的所有制和社会等级制度	(271)
一、人的所有制一般	(271)
二、人的社会等级制度	(277)
三、人的原始母系氏族所有制	(278)
四、人的自我所有制	(287)
五、人的奴隶制所有制	(289)
六、人的封建制所有制	(290)
七、人的公民所有制	(292)

八、人的个人所有制	(297)
九、几个需要说明的问题	(309)
第十章 所有权与所有者	(318)
一、所有制与所有权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318)
二、所有者与所有制	(331)
第十一章 商品和商品的使用价值	(334)
一、商品的属概念和存在形式	(334)
二、商品的存在前提和使用价值	(340)
第十二章 商品的相对价值	(348)
一、商品的交换价值与市场价格	(348)
二、相对价值的产生过程	(349)
三、相对价值的表现形式	(352)
第十三章 商品的绝对价值	(381)
一、商品的绝对价值	(381)
二、社会设定绝对价值的意义和直接目的	(391)
三、绝对价值的表现形式	(403)
四、绝对价值的增加过程和方法	(416)
后记	(434)

第一章 劳动与劳动力

一、“劳动”一词的含义和用法

近代政治经济学的奠基人亚当·斯密在其《国富论》中开篇就说：“一国国民每年的劳动，本来就是供给他们每年消费的一切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源泉。构成这种必需品和便利品的，或是本国劳动的直接产物，或是用这类产物从外国购进来的物品。”从此之后，“劳动”一词一直是经济学的核心概念之一。

“劳动”一词，目前在政治经济学领域中已被用来表达三种意思：第一种意思是指各种形式的工作；第二种意思是指从事各种类型工作的劳动者；第三种含义是指劳动力，即人类进行工作的能力。

许多目下正在英语国家流行的百科全书都对劳动一词

亚当·斯密著，郭大力等译：《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 1974 年版，第 1 页。

的第一种含义和第二种含义进行了确认和收录。但是，对劳动一词的第三种含义，即劳动一词可以用来表示劳动力这一事实，则还未得到这些百科全书的明确承认和解释。在《新不列颠百科全书》中，人的劳动能力是与人的劳动活动混为一谈的。在《钱伯斯百科全书》中，劳动一词常常被用来表示劳动力这一事实则根本未能得到提及。

不过，在目前许多英语国家流行的经济学和社会学教科书中，从其论述的上下文中可以看出，劳动一词所表达的以上三种含义还是被认作是不同的事物的。例如，凯恩斯《关于雇佣、利息和货币的理论》一书就是如此。但是，不同的作者在不同的教科书中，对劳动一词所表达的第三种含义——劳动力，使用了不同的术语。在大卫·贝格等人编著的教科书《经济学》一书中，劳动力一意是用

《钱伯斯百科全书》，佩格蒙出版社 1967 年牛津版，第 8 卷，第 80 页（Chambers Encyclopaedia, vol. 8, Oxford: Pergamon Press, 1967.）；《新不列颠百科全书》，不列颠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5 年芝加哥第 15 版，第 7 卷，第 283 页（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5th edition, vol. 7, Chicago: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Inc., 1985）。

《新不列颠百科全书》第 7 卷，第 283 页。

《钱伯斯百科全书》第 8 卷，第 80 页。

凯恩斯：《关于雇佣，利息和货币的理论》，麦克米伦出版社 1973 年伦敦版，第 5 - 6、8、28、41 - 42、91、114、272 - 275、375 页。（John Maynard Keynes, 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passim,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73.）

“人力资本”一词来表达的。里查德·利普塞在其非常流行的教科书《实证经济学简介》一书中则将劳动力称为“人力资源”。保罗·萨缪尔森在不同的地方将劳动力分别称为“劳动质量”和“服务”。马克·林德在《反萨缪尔森》一书中虽将其称之为“劳动力”，但是，他仅仅用劳动力一词来表示“生产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能力”。

同一个英语单词“劳动”之所以能被用来表达三种不同的意思，是因为上述三种意思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如果没有劳动者，就不可能有人类劳动；如果没有劳动者，劳动力也无以获得；如果一个劳动者不进行劳动，就不能被称为劳动者；如果一个劳动者不进行劳动，他就不可能被认为已经获得了劳动力；如果一个劳动者没有劳动能力，他就不能从事任何劳动；如果没有人有劳动力，劳动也就无从谈起。

大卫·贝格等人编著：《经济学》，麦克格洛-希尔出版社 1991 年马登海德第 3 版，第 552 页（D. Begg, S. Fischer, R. Dornbusch, Economics, third edition, Maidenhead: McGraw - Hill Europe, 1991.）。

里查德·利普塞：《实证经济学简介》，韦登菲尔德-尼科尔森出版社 1980 年伦敦第 5 版，第 52 页。（Richard G. Lipsey, An Introduction to Positive Economics, fifth edition, p. 52,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1980.）

保罗·萨缪尔森：《经济学》，麦格劳—希尔出版社 1973 年纽约第 9 版，第 570 - 571、580 页（Paul A. Samuelson, Economics, ninth edition, p. 580 and pp. 570 - 571, New York: McGraw - Hill, 1973.）。

马克·林德：《反萨缪尔森》，Urizen Books 出版社 1977 年纽约版，第 2 卷，第 214 页（Marc Linder, Anti - Samuelson, vol. 2, p. 214, New York: Urizen Books, 1977.）。

不过，尽管上述三种意思关系非常密切，但由同一个英语单词“劳动”还是表达着三种不同的意思。区分这一单词所表达的这三种不同的含义是非常重要的。实际上，在卡尔·马克思之后，已经有不少西方国家的经济学家、哲学家和社会学家参照马克思的有关观点，在他们的著作中，把“劳动”一词所表达的三种意思，认作是三种不同的因素。自从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之后，在社会主义国家中，把“劳动”一词所表达的三种意思认作是三种不同因素则更是一种普遍现象。

但是，对劳动一词的用法并不等于对劳动的科学定义。这是因为，从本体论的角度来看，按照形式逻辑的规定，要对一个词或一个概念进行科学定义，必须指出该词或该概念的属概念和种特征。

更为关键的是，假如我们对一种事物仅能进行描述式的定义，那就说明我们对该事物还处在理性认识的初级阶段，只能说明我们还不了解该事物的本质和特征。而只有当我们能够正确地使用“属加种差法”对一种事物进行定义时，那才表明我们对该事物的本质和特征有了较深刻的

这里所说的“本体论”是从“是其所是”，而不是从“是何为是”的意义上理解本体论的。这是因为从“是其所是”的意义上理解本体论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本文所涉及的许多概念。因此，假如没有特别的说明，本文所说的本体论，均是从“是其所是”的意义上理解本体论的。

詹姆斯·艾德温·克雷顿：《逻辑学介绍》，麦克米兰公司1913年纽约版，第70页。（James Edwin Creighton, *An Introductory Logic*, p. 70,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1913.）

了解和认识，那才说明我们对该事物有了更高一级的理性认识。

例如，人类在诞生之初就已知道光，但是只是在 19 世纪英国科学家麦克斯韦提出光是一种电磁波的这一定义后，人类才算对光的本质有了比较深刻的了解和认识，才算对光有了更高一级的理性认识。再如，人类早在诞生之初，就已知道有水，就已对水这一事物有了一定的理性认识。中国殷商时代甲骨文中就已有“水”字，它说明中国先人在五千年前就已有了抽象意义上关于“水”的概念。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也一直在使用举例说明法，通过列举河水、泉水、雨水等方法来说明什么是水。可是，直到 19 世纪，人类才发现水是氢和氧的化合物，氢和氧是水的本质/属概念，水是氢和氧的存在形式。从形式逻辑的角度来说，直到这时，人类才算是对于水有了正确的“属加种差”的定义，才算是对于水有了较高级别的理性认识。

更为重要的是，只有那些经过正确地使用“属加种差法”定义过的概念，才在科学发展史上具有较重要的意义。当然，只经过“语词法”描述式定义过的概念也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人们的认识发展史上也占有不可或缺的地位，因为它们是人们进行研究的出发点。但是，这类概念本身在科学发展史上很难占有什么地位。这是因为，这类概念是在人们还不知道一种事物与其他事

物之间的本质差别和本质关系，或者是还不能正确说明一种事物与其他事物之间的本质差别和本质关系的时候得出的概念。而只有正确地经过“属加种差法”定义过的概念，才能科学地说明了一种事物与其他事物之间的本质差别和本质关系。只有这类概念才能为人类进一步认识和开发利用一种物质或一类事物提供科学根据。

例如，人们后来利用水来制造氧气和氢气，就是根据水是氢和氧的化合物这一原理进行的。人类今天之所以能够利用激光原理和技术来进行许多工作，也是与当年麦克斯韦提出光是一种电磁波这一对光的新认识和新定义有着直接的联系的。所以说，只有正确地经过“属加种差法”定义过的概念才算是科学的概念。

生活在马克思之前并对当今世界经济学界有着重大影响的经济学泰斗有两位，他们分别是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但是，他们俩个人都没有对人类所特有的活动意义上的劳动进行过“属加种差法”定义，而且他们还将劳动和劳动力这两个虽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但毕竟是两码事的事情混为一谈。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英国著名经济学家马歇尔曾效仿杰文斯（Jevons）的说法给劳动下定义说，劳动“不是为了直接从工作之中取得欢乐，而完全或部分地是为了某种良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第 91 - 112 页；大卫·李嘉图著，彼罗·斯拉法主编，郭大力等译：《李嘉图著作通信集》第 1 卷，《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 1951 年版，第 7 - 9、15、20 - 23、59 - 60、78 - 80 等页。

好的目的而进行的脑力或体力支出”。在这里，马歇尔是把“脑力或体力支出”当作劳动的属概念，把“完全或部分地是为了某种良好的目的”当作劳动的一般特征。可是，马歇尔在给劳动下此定义时没有说明人类脑力或体力支出与其他动物的脑力或体力支出有什么不同，也没有说明什么样的活动可以被认为是为了某种良好的目的，什么样的活动可以被认为是为了取得欢乐。从马歇尔的这一定义中，我们仍无法知道劳动的抽象一端是什么。所以说，他的上述定义不能算是一个成功的“属加种差”式的定义。

在当今西方流行的百科全书词典《钱伯斯英语词典》和《牛津高级英语词典》中，有关的编著者在给劳动下定义时，是以工作来解释劳动；而在给工作下定义时，又是以劳动来解释工作。这样就犯了逻辑学中的“循环定义”的错误。这些词典自然也未指出劳动的属概念和种特征是什么，而是用一些比劳动这一概念更为具体的内容来说明劳动。从形式逻辑的角度来看，这样来定义一个词或一个概念显然是不合适的。

当今西方流行的各种经济学教科书则大都回避给劳动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麦克米伦出版社 1947 年伦敦第 8 版，第 65 页。（Marshall, Alfred,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eighth edition, London: Macmillan, 1947.）我的译文措辞与朱志泰的译文措辞稍有不同。详情请参见，马歇尔著，朱志泰等译：《经济学原理》（上卷），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84 页。

《钱伯斯英语词典》，钱伯斯书局 1990 年爱丁堡出版，第 1707 页。（Chambers English Dictionary, Edinburgh: Chambers, 1990.）

《牛津高级英语词典》，牛津大学出版社 1963 年牛津版，第 678 页。（The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